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麟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再文

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吉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洪和成間請求返還動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萬1,7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,98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鴻源